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3 -

一、部门职责 - 3 -

二、机构设置 - 6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7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8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0 -

第四部分 附件 - 26 -

第五部分 附表 - 84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19〕34号）、《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机构编制的通知》（攀编办〔2024〕21号）、《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攀枝花市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的批复》（攀编发〔2022〕22号），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5.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市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研究、健康服务标准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交流合作、信息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全市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指导工作，提供中医药产业发展标准规范，组织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实施。负责全市中医药产业统计调查、中医药服务监测、医改监测、数据质控、挖掘、分析、发布等。负责市中医药学会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中医药行业资格考试、科研教学、评审评价等事务性工作。

9.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0.指导县（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负责市级确定的保健对象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进一步转变职能，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攀枝花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认真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和模式，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9个。

纳入四川省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3.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4.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

5.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

6.攀枝花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

7.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8.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9.攀枝花市中心血站

10.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攀枝花市卫生健康促进和卫生大数据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86597.9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4541.96万元，增长18.4%。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744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22.39万元，占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305万元，占11.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200766.84万元，占81.13%；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748.94万元，占1.51%。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45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970.98万元，占83%；项目支出41559.02万元，占16.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2927.3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21035.44万元，增长96.09%。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22.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285.56万元，下降34.8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22.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95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84.31万元，占30.72%；卫生健康支出9037.32万元，占66.34%；住房保障支出387.81万元，占2.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622.39，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2.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3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510.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6.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33.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10.**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8.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22.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8.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557.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329.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93.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86.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477.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76.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137.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8.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1.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8.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94.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87.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37.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75.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96.79万元、津贴补贴428.33万元、奖金435.48万元、绩效工资1235.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6.3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0.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9.8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0.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31万元、住房公积金387.8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36万元、离休费139.87万元、抚恤金233.16万元、生活补助2455.89万元、医疗费补助250.97万元、奖励金0.2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4.05万元等。
　　公用经费462.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91万元、印刷费0.30万元、水费4.11万元、电费26.65万元、邮电费20.10万元、物业管理费17.80万元、差旅费67.06万元、维修（护）费7.77万元、培训费1.21万元、公务接待费3.33万元、劳务费16.48万元、委托业务费7.2万元、工会经费51.67万元、福利费34.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27万元、其他交通费81.80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6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72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3.34万元，增长8.9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7.27万元，占91.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3万元，占8.2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2.96万元，增长8.63%。主要原因是开展卫生健康相关检查等业务工作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0辆、其他用车3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2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相关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38万元，增长12.88%。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3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种督导、检查、调研等工作。国内公务接待31批次，18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3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育儿补贴实施效果调研0.13万元；接待交叉调研评估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0.12万元；接待“两个紧密”建设工作调研0.13万元；接待老龄健康工作调研0.08万元；接待银龄健康工程调研0.09万元；接待职业病防治调研0.21万元；接待医疗质量行动落实情况调研0.09万元；接待人口高质量发展调研0.20万元；接待南充市学习生育支持政策0.08万元；接待盐边县基层医疗工作调研0.29万元；接待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调研0.08万元；接待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0.28万元；接待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项目调研0.04万元；接待重点课题调研0.1万元；接待第19批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预备队员考察0.08万元；接待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考核验收0.03万元；接待安全生产督导检查0.06万元；接待中医药工作调研0.17万元；接待疫情防控工作调研0.15万元；接待其他调研工作0.9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98%。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320.99万元，增长2878.12%。主要变动原因是还债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15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302.58万元，下降59.1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退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98.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58.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179.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0.4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医疗设备购置，保洁物业等后勤服务购买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779.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63.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6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0辆、其他用车37辆，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所需。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9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会理麻风病人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基本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 、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0.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2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3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2.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3.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8.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2024年，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11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9个。分别是：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攀枝花市中心医院、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中心血站、攀枝花市健康促进和卫生大数据中心、攀枝花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

**（二）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19〕34号）、《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机构编制的通知》（攀编办〔2024〕21号）、《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攀枝花市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的批复》（攀编发〔2022〕22号），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5.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市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研究、健康服务标准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交流合作、信息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全市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指导工作，提供中医药产业发展标准规范，组织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实施。负责全市中医药产业统计调查、中医药服务监测、医改监测、数据质控、挖掘、分析、发布等。负责市中医药学会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中医药行业资格考试、科研教学、评审评价等事务性工作。

9.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0.指导县（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负责市级确定的保健对象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进一步转变职能，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攀枝花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认真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和模式，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三）人员概况**

2024年末，市卫生健康委实有人数3787人，其中编制内实有人员1727人，其他人员206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2927.39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8908.44万元（人员经费7183.59万元、公用经费823.89万元、项目支出900.9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年中追加追减合计34018.9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4292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37.71万元（人员经费8175.2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62.48万元），项目支出34289.68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一是“两紧密一贯通”深入推进。坚持统筹布局、集成改革、医防融合、配置优化多措并举，着力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全力推进“两紧密一贯通”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近三年，全市就诊率保持在97%以上，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分别下降5.7%、17.2%，基层就诊量提高了10.6%，患者满意度提高至95%。

二是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成效明显。建成国家、省级重点专科31个、市级重点专科95个，立项省、市临床重点专科21个，成功获批国家神经系统疾病、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分中心和四川省重症区域医疗中心，三级公立医院国家绩效考核成绩排名全省第4，医疗服务覆盖周边10余个市（县）2000余万人，区域医疗中心牵头医院市中心医院CMI指数达1.04、四级手术占比达20.6%。

三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5个，打造四川省基层特色临床科室3个，全市5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达标率100%。全市城乡0～6岁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达100%，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3.85%。圆满承办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推进会，总结米易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经验，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经验。截至目前，共承办全国、全省培训班3期培训457人。

四是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加大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全市群众核心健康指标持续向好并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42%,人均期望寿命达79.46岁，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90%以上。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启动传染病监测预警智慧化建设，传染病主动监测效率进一步提升。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推广营养健康场所创建，建成国家级、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3家，建成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学校）16家。

五是中医药事业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先后建成国家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省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省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眼科、骨伤科获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康复科纳入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培育项目。建成国家、省、市中医重点专科28个，省级名中医工作室3个，中医特色专家工作站6个，市级中医医疗机构域外患者占比达40%。成功创建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省级林草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

**2.预算管理。**

一是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预算偏离度0%。二是支出执行进度。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三是预算年终结余。部门及下属单位年终结余率0%。四是严控一般性支出。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控制较好。

**3.财务管理。**

一是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二是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要求。三是财政资金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4.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有序，超过最低使用年限但仍能使用的资产继续使用，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较高，满足节约效率原则。

**5.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在采购预算范围内进行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本级）**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项目总数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3.4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95.6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履行事前评估，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预算匹配。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3.目标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按期完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未发生偏离。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应用于下一年资金分配。二是在对2024年项目资金进行分配时，市卫生健康委充分结合2023年度各项目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市级绩效评价结果排名情况，各县（区）服务人口数量、服务成本等因素，对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进行统筹分配，项目资金向工作任务完成得好的项目单位倾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卫生健康委2024年整体支出保障了部门的有效运转和卫生健康相关工作的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紧紧围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有序推进卫生健康工作，有效发挥职能职责，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时公开财务信息，保障了资金使用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直达资金周报和通报制度，切实加快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组织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资金执行率较高，评价结论较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二）存在问题**

存在部分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资金支付滞后情况，影响项目执行。

**（三）改进建议**

优化资金分配下达程序，及时分配至项目单位。加快资金审核支付，提高资金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市卫生健康委作为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日常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督促和指导，持续抓好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绩效分配激励机制，调动承担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影响力和实施效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我市辖三区两县，2024年度常住人口约121.6万人，由基层医疗机构承担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其他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63个，其中乡镇卫生院3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个，村卫生室39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1个。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和SARS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等17项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

一是按照《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以上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收到中央、省级资金后，由业务科室根据省级项目管理方案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二次分配金额50万元以上的提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照《攀枝花市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报市政府审定，或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下达。

二是上级资金、市级配套资金和绩效目标一同下达至项目单位，并要求各县（区）按相关要求配套资金。资金下达后，对各县（区）项目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及时下达，配套资金是否到位进行全程进度跟踪，委派市指导中心对各县（区）、各机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指正通报。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对2024年项目资金进行分配时，充分结合2023年度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情况、市级绩效评价结果排名情况，各县（区）服务人口数量、服务成本等因素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向工作任务完成得好的县区倾斜。各县（区）卫生健康局也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将排名靠后机构扣除的经费用于奖励排名靠前的机构。资金下达后，市卫生健康委对各县（区）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现场督导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指正通报。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要求，将2020-2023年累计增加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统筹用于老年人、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2024年新增的5元统筹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和0～6岁儿童的健康管理工作中。明确乡村两级任务分工，2024年，采用“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按照村卫生室实际承担任务情况比例、服务人口和绩效考核情况下拨补助资金。未发现截留挪用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免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和SARS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等17项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随资金分配文件一同下达至项目单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全部细化并量化，便于项目单位对照指标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3. 申报内容、申报目标。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4年全市绩效评价通过日常监管（20分）、现场评价+线上抽查（60分）、日常工作评价（20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024年11月11日—12月6日，我委组织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专家对5个县（区）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分线上+线下考评两部分，线上考评依托“四川健康档案云平台”对5个县（区）居民健康档案、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3个重点项目工作进行了全域范围内的抽查。线下考评分别抽取了东区九附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炳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区玉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陶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仁和区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田医院；米易县普威镇中心卫生院、攀莲镇卫生院；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惠民中心卫生院及每个乡镇按不低于20%比例的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理论考试、查阅纸质资料、调取系统数据、电话核实细节、现场实际操作、入户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等内容进行了绩效评价和现场指导。

全市对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2025年项目资金分配挂钩。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数11533.6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105万元，地方资金2428.6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数11533.6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105万元，地方资金2428.65万元。

2．资金到位。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到位11533.65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执行数为11286.68万元，执行率97.86%，其中中央资金8898.44万元、地方资金2388.24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项目单位开展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款专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单位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拨付资金，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卫生健康委作为主管部门由业务科室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工作实施方案，督促并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实施项目内容，财务科负责督促上级资金执行进度，并定期通报，规范上级资金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上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制定印发了《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2024年度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方向和年度工作重点，确保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实施结果有人监管。继续强化项目日常监管，提高管理质量。以问题为导向，丰富监管内容，将内容扩大到重点指标进度核查、死亡档案核查、报表数据核查、重点人群档案规范性和真实性核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强化各项目实施效果管理，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同时，深入开展以“科学减体重，健康常相伴”为主题的项目宣传活动和“世界糖尿病日”宣传活动，宣传合理饮食和适当运动来维持健康的体重、控制血糖波动，促进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12月31日，全市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稳妥实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率达93.95％，较去年同期增长1.47％，动态使用率47.14％，较去年增长9.43％；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96.20％，较去年同期增加1.76％，早孕建册率达94.27％，均较去年同期增长2.04％；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4.74％；较去年同期增长2.12％，高血压患者管理率达102.40％，,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规范管理率达至68.87％，增加0.48％，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达87.08％，较去年同期增长7.81％，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达110.65％，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规范管理率为67.98％，下降2.38％，血糖控制率达63.15%，较去年同期下降4,32％，慢性阻塞性肺病管理率达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5.37‰，较去年同期增长0.1‰，规范管理率达98.22％，增长0.81％；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100.00％，规则服药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在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0—6岁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中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测评，电话访谈满意度达94.6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晓率67.78％，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是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的开展，是落实落细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对尽力维持失能老年人机体功能状态，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安全感，提升老年人晚年幸福生活指数具有重要意义，受到广大失能老年人家庭的欢迎，获得了广泛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序推进，各项目管理质效逐年提升。

1.**突出重点、拓展扩面。**与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攀枝花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方案》，激励基层医疗机构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的优势，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等人群为重点，结合群众健康状况和医疗需求，增加针对性的延伸服务，切实提高我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质效。

**2.优化资金分配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继续指导有基础的县（区）和基层医疗机构在严格遵守《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开展成本核算和资金分配改革，探索新的资金分配方案，尝试改变按服务人口数分配资金的现状，逐步增加重点人群管理人数、管理质量在资金分配中所占权重，实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分配原则，调动基层医护人员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加强探索和尝试期间的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3.深化日常监管，加强档案质量控制。**我委启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监管工作。通过电话回访调查、多平台数据对比核查等方式，核查居民健康档案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核查“云平台”中项目重点指标的完成进度和报表数据误差率；了解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知晓率；了解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态度等的满意度等。

**4.县区全方位探索创新，项目工作各有特色。东区：**东区打造中医文化体验馆，扎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土壤，用中医智慧，在预防保健、慢病管理等板块精耕细作，满足了群众 “家门口” 就医需求，在基层卫生健康服务领域崭露头角。体验馆拥有来自市级三甲医院医疗集团的专业中医医师团队，医术精湛、经验丰富，擅长运用中医经典的望闻问切之法，精准洞察每位患者的体质与病症根源，制定出独具匠心的个性化诊疗方案。以老年人、妇女儿童、慢性病患者为重点关爱对象，建立详尽健康档案，家庭医生定期上门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入户体检、送药上门，给予贴心关怀；为孕期妇女提供专业中医调养指导，助力母婴健康；针对儿童开展小儿推拿，增强孩子体质，预防疾病侵扰。**西区：**制作《呵护“候鸟”老人健康，需从年度体检开始》的宣传单，并对“候鸟老人”开展健康管理工作进行部署；灵活调整家庭医生团队工作时间，充分利用下班时间，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筛查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体检情况的排查，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家庭医生团队入户建档、入户体检，以满足老年人的体检需求；内抓管理，外促落实，全面实行三级质控管理。**仁和区：**仁和区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重点，以基层补偿改革为抓手，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载体，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质增效。初步形成局基层卫生股统筹领导、公卫管理中心组织协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培训指导、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的区乡村三级基本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体系，使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米易县：**探索实施“2343”服务制度，强化医防融合。制定**“两张清单”**，明确公共卫生指导机构的职责职能，细化基层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项目的职责任务。为慢病患者开具**“三张处方”**，为慢病患者因人而异、因病而异开具医疗处方、运动处方、健康教育处方，使居民健康理念逐步增强，后期并发症的发生，增强患者信任感、获得感。开展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四师协同”**，家庭医生团队中专科医师、全科医师、健康管理师（中医师）及公卫医师（乡镇公卫管理人员、乡村医生），对慢病患者实现全专及中西医结合，实现健康闭环管理服务。对慢病患者实施**“三色管理”。**提高慢病患者的生活质量，控制病情发展，减少并发症发生，增强居民的健康意识。**盐边县：**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和县医保局联合创新，简化慢性病办理程序。各乡镇卫生院为辖区确诊为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建立慢性病管理专案，每月25日，由县卫生健康局基卫股收集健康云平台新建患者信息，发函县医保局备案，医保局当月就办理慢性病门特三类手续，患者次月就能在卫生院享受慢性病待遇，凭医保卡就地就近取药。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覆盖全市5个县（区），11个街道、38个乡镇。实施主体为辖区内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受益人群为121.56万人常住人口。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4年，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经费预算共计1057.78万元，全市政府举办的5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91家村卫生室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为100%，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2.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全市共计下达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2049.2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57.78万元；省级资金428.38万元；市级资金161.8万元，县（区）级资金318.93万元，上年结转82.4万元。

3.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市、县两级财政足额将项目资金分配拨付到各具体实施单位，已执行资金1941.07万元，资金执行率94.72%。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是**根据《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的通知》（攀财社〔2010〕1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攀府发〔2010〕18号）文件精神，制定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指导促进项目实施。严格资金管理和规范使用，及时下拨项目补助资金，按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支出。**二是**督促县（区）、医共体牵头医院强化了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人员进行基本药物临床使用、合理用药等相关培训，明确要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保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三是**加强指导督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药品使用管理的通知》（川卫办基卫便函〔2024〕29号）文件精神，通过机构自查整改，乡镇卫生院全覆盖核查指导，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两级抽查暗访的方式对全市村卫生室开展了药品使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落实情况、向社会及时公开药品价格、基药配备比例、蘕管理储存等内容进行了暗访核查，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两级抽查暗访比例达到22.63%。暗访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四是**开展绩效评价。市县两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主要采取现场抽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并结合日常质控考核结果综合评比，考核结果与项目资金分配挂钩。

1. 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积极开展2024年度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现场抽查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数量、完成质量以及有效性和社会性进行分析评估，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1. 项目复核开展情况

 市、县两级财政、卫健部门通力协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项目经费的分配、核拨、使用等环节实施全程监督，并自觉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依法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督导，重点对资金使用、组织管理、服务数量和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检查，履行本级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通过项目监管，项目资金运行总体安全，未发现明显超范围支付项目资金行为，未发生重大违纪违规事件。

五、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全市政府举办的37家镇卫生院、1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391家村卫生室均严格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达100%。

（二）有效性分析。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实施，乡村医生年收入保持稳定，全市5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达标率100%。

（三）社会性分析。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医务人员对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知晓率达100%。药品全部执行网上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减轻了患者就医负担，辖区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对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不断提高。在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3个农村县（区）组建4个县域医共体，设立医疗管理、公共卫生、人力资源等10大管理中心，实现编制、岗位、人员、经费、管理、财务、药物、信息八统一管理；圆满承办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推进会，米易县实践案例被评为2024年度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目前全市医共体达到紧密型标准的比例已上升至66.7%。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详见绩效自评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基层医疗机构通过各级财政基本药物补助、一般诊疗费的收取以及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等收入渠道，由财政预算解决了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确保了机构的正常运转。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因近年来财政困难，市级补助下达时间较晚，个别县区2024年未能及时拨付地方补助资金，导致资金执行率仅94.72%，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支付。

（四）工作建议。

该项目是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前的基数进行测算，随着基药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行，基层服务能力较以前有较大提升，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投入力度。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度计划生育两项制度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全市三区两县2024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资格确认16228人（其中：国家标准13855人，省级标准2373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资格确认5864人（其他3301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度计划生育两项制度下达资金5450.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234.03万元，省级资金1102.9万元，市级资金307.13万元，县（区）资金806.64万元。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下达资金1557.88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80.73万元，省级资金290.71万元，市级资金93.96万元，县（区）资金92.488万元。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含其他），下达资金3892.8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53.3万元，省级资金812.19万元，市级资金213.17万元，县（区）资金714.152万元。

（二）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我市“两项制度”资金，严格执行了“四权分离”制度，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奖扶对象资格确认，奖扶资金由财政部门设立专门账户管理，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实时监控，实现“封闭运行”，确保了项目资金安全。

2024年12月12日，举办了全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业务培训班，对全市乡镇（街道）以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计划生育“两项制度”政策培训。

（三）数据质量管理情况。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确认16228人，应发放奖励金 16220人，停发8人（其中：国家标准7人,省级标准1人）。停发资金0.76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5376万元，省级资金0.1392万元，市、县区资金0.0912万元。

其中资格确认有误停发5人,2023年12月14日死亡停发1人，2024年死亡并未找到继承人停发2人。

实际发放10840人，发放资金1040.64万元，仁和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暂未发放5380人，暂未发放资金516.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3.20万元，省级资金79.22万元，市级资金84.06）。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含其他）确认5864人，实际发放扶助金5859人，停发5人（其中：特扶死亡3人，特扶其他2人）。停发资金4.22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984万元，省级资金1.0914万元，市、县（区）资金0.9342万元。

其中特扶死亡3人于2024年死亡，未找到直系亲属继承扶助金停发；特扶其他2人于2023年底死亡停发。

（四）社会稳定情况。

2024年我市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政策，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关怀力度，做好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政策解释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全年无特殊家庭赴省进京上访。

1. 自评结果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加强培训，熟悉业务。2024年底对全市乡镇（街道）以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做好“两项制度”的各项工作。**二是**舆论导向，透明公开。2024年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奖励扶助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存在的问题、困难及原因。**一是**基层工作队伍力量薄弱，卫生健康工作任务重，大部分乡镇（街道）只有一个人，且身兼数职，人员更换也频繁。**二是**近年来县（区）财政较困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难度增大。截至2025年3月7日，仁和区暂未发放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暂未发放5380人，暂未发放资金516.48万元。

四、相关建议

**一是**中央、省级配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走访慰问资金。**二是**地方资金配套完成情况，考核财政部门。

攀枝花市2024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4年，中央下达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954.13万元，其中第一批下达690.64万元，第二批下达263.49万元；省上下达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72.38万元，均为第一批下达。收到资金后，市卫生健康委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了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下达给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共14家及米易县、盐边县2个扩权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2024年，中央、省上安排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省级补助资金1026.51万元，实际到位1026.51万元，经费到位率为100%，截至目前，全市共使用资金1026.5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重点专科建设）、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改善医疗服务（便民惠民服务）、深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保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实施质量，每季度对项目实施单位改革情况进行督导，并通过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平台上报绩效考核数据。2024年向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发出提醒督促函，对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通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累计建成国家、省级重点专科31个、市级重点专科95个，立项省、市临床重点专科21个，成功获批国家神经系统疾病、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分中心和四川省重症区域医疗中心，三级公立医院国家绩效考核成绩排名全省第4。新增16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标准，最高降幅81.67%，平均降幅34.8%，将13项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资金管理文件进行资金使用，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拨付流程等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做到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挪用或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的现象，确保了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实施方案进行了全面自评。

四、项目复核开展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抽查复核。

五、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攀枝花市2024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较好完成。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为38.21%，较上一年上升2.4%；二级公立医院安检率为83%，安防系统建设达到率8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46.65%；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9.44天，较上一年下降0.31天；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数与出院人数比为11.99，较上一年下降1.25；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31.28%，较上一年下降3.47%；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60.00%，较上一年提高13.23%，公立医院人均门诊费用增幅为-2.63%；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为-0.4%。

（二）有效性分析。通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运用多种手段，采取多种措施，引导各级公立医院把社会效益摆在首位，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医院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攀枝花医院在区域内的知名度，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三）社会性分析。通过缩短住院天数、控制门诊医疗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不断提升医院的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医改成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结论

（一）主要指标及结论。2024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基本完成（详见附表）。指标完成10个，完成率为90.9%，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使用管理有序，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参与，通过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诊疗服务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不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定期研判，加强督导，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进度，保障全年工作任务有序完成。二是向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发出提醒督促函，对完成情况等进行通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三）下步工作打算。**一是**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持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加强监督，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大型医院巡查相结合，定期对公立医院的综合改革资金进行核查、公布，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进一步加强引导，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不断提升患者满意度和获得感。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旨在完善教学管理体系，持续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培养和建设一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临床医师队伍，为壮大卫生健康人才规模起到积极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全面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文件精神，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协调、整合辖区医疗卫生资源申报创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满足本辖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需求；负责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等。

3．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住院医生规范化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及带教费、培训费。各住培基地根据中央、省有关资金使用的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细化明确资金使用方式，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省级分配方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按照中央财政按每人每年3万元标准补助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培训按照中央财政按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补助给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省财政按每人6600元标准补助，用于国家认定的培训基地(含协同单位）在培的单位委派人（不含外省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我省代培）和社会人生活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中央、省级财政经费支持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规范化培训质量不断提升，住培医师执医考试首次通过率较去年进一步提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完善教学管理体系，持续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培养和建设一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临床医师队伍，壮大卫生健康人才规模。

具体指标：数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368人；

质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执医技能考试通过率≥90%；

时效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2024年8月-2025年7月；

成本指标：规培学员补助标准3万元/人；学员生活补助066.万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培训学院满意度≥90%。

3. 申报内容、申报目标。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主要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定量分析主要通过对比实际支出与预算、分析支出效益等指标，客观反映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定性分析侧重于对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和评价，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形成对支出效果的全面认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下达专项预算1645.67万元，到位1645.67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2024年该项目资金执行650.35万元，执行率39.52%。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政专项支出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明确的绩效目标执行，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委人教科牵头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培训基地设立住培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培训实施。市卫生健康委不定期对基地培训工作跟踪问效，2024年培训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368人；

质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执医技能考试通过率≥95%；

时效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2024年8月-12月；

成本指标：规培学员补助标准3.66万元/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培训学院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2024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规范化培训质量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

统筹推进我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训等工作，提高我市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推动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促进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顺利实施。

3．资金管理办法。

按照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和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省级资金分配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各项目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及上一年度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统筹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建设完善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二是提升疾控机构和传染病医疗机构的实验室检测质量，保证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支撑。三是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为我市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提供规范化、高素质、实践能力强的专业人才。四是合理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五是开展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规范化培训，为我市储备传染病应急人才队伍。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随资金分配文件一同下达至项目单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全部细化并量化，便于项目单位对照指标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3. 申报内容、申报目标。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主要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定量分析主要通过对比实际支出与预算、分析支出效益等指标，客观反映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定性分析侧重于对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和评价，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形成对支出效果的全面认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下达专项预算215.37万元，到位215.37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2024年该项目资金执行116.54万元，执行率54.11%。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政专项支出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明确的绩效目标执行，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是市卫生健康委作为主管部门由业务科室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工作实施方案，督促并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实施项目内容，财务科负责督促上级资金执行进度，并定期通报，规范上级资金执行。

二是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上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管理规定。

三是定期调度。市卫生健康委对各单位项目工作进度定期调度，适时掌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针对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或电话提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16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按照要求采购前置软件服务器，安装前置软件，开展数据接口对接，启动传染病监测预警智慧化建设，截至2024年底7家实现部署应用，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6家），为传染病防控装上“智慧大脑”。

二是监测预警各类培训人数完成率100%，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18人，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提升疾控机构和传染病医疗机构的实验室检测质量，进一步提升传染病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传染病诊断、复核、报告的规范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整体目标明确，资金拨付合规，项目按进度执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度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管理情况

**（一）及时下达资金。**根据川财社〔2023〕169号、川财社〔2024〕23号和川财社〔2024〕45号等文件精神，及时研究确定项目承建单位，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将中央和省级中医药专项补助资金拨付相关县（区）及项目单位，分解下达绩效目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科学制定方案。**对照中央、省级中医药发展项目管理方案，对未带帽资金，均研究制定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各项目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内容、实施路径等进行了明确，确保项目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三）强化督查考核。**为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进展缓慢、资金执行率低、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县（区）、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项目执行进展、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推动项目实施。

**（四）规范财务管理。**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建立了科学的资金绩效考评体系，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中央财政资金**

2024年，下达我市中央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417.5万元，涉及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5个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1.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项目资金100万。项目目标：支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眼科、骨伤科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眼科、骨伤科围绕提高临床疗效，梳理总结中医优势病种诊疗经验，优化完善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9个，进一步专科团队建设，遴选培养学术继承人4名，派出和接收进修人员10人次，中医类别职业（助理）医师平均占比达30%，开展眼科特色中医医疗技术3项，骨伤科特色中医医疗技术2项。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牵头组建区域内专科联盟2个，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等为平台，总计指导帮扶县级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6家。**效益及满意度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眼科、骨伤科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中医优势进一步凸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7.8%。

**2.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项目资金300万。**项目目标：**将中西医协同发展思路纳入医院全过程管理，高水平推进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科临床、科研、人才中西医协同一体化建设。**项目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将中西医协同工作纳入医院对科室的绩效考核，将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写入医院章程，形成了一套集中医、康复、病理等多学科联合查房、会诊制度。医院康复科配置了多功能理疗机器人等一批诊疗设备，满足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的业务需要，开展了以病种或技术为主的治未病服务项目18个，研发了药食同源的中药保健食品、饮品（酒、茶、膏）等6大类10余种，重点培育青年中医医师5人，制定中医优势病种的临床路径及诊疗常规方案6个，发表中西医结合相关学术论文3篇。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资金执行率100%。**效益及满意度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中西医一体化协同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2%。

**3.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目。**项目资金3万。**项目目标：**培养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项目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3人纳入此项目，其中1名指导老师、2名继承人。跟师学习期间，2名继承人系统学习了《王付儿科选方用药技巧》等书籍，总计撰写经典著作学习心得52篇、临床医案94余篇、跟师笔记270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较好地传承了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与技术专长，逐步成长为医院中医药骨干力量。目前，项目已完成，资金执行率100%。**效益及满意度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建强，指导老师和继承人满意度达100%。

**4.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项目。**项目资金0.5万。**项目目标：**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项目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盐边县桐子林镇卫生院按照国家建设指南完成中医药文化知识角建设，通过LED大屏滚动播放中医药健康养生视频、扩增中医药文化相关书籍、开展中医药健康养生讲座等多种方式，进行中医药科普宣教，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中医药的知晓率和认可度。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资金执行度100%。**效益及满意度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群众对中医药认可度不断提高，随机调查30余名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5.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资金14万。**项目目标：**

**建设任务：**支持盐边县红格镇初级中学校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提档升级。**项目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盐边县红格镇初级中学校不断夯实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础，进一步扩大同心百草园种植规模，新栽艾草、芍药、紫苏等中药材30余种。升级改造中医药文化长廊和中医药传承实践教室，新增中医药展台8组，丰富基地中医药文化气息和教育方法。完成培育基地特色中药材（如重楼、金银花、益母草等）种苗引进及试种工作，种苗成活率达90%以上。2024年，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5次，进行中医药文化研学活动7次，联合市治未病分中心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4次。**效益及满意度情况：**将中医药文化其融入校园教育，帮助青少年直观感知中华文明的独特价值，建立科学理性的认知体系，强化对民族文化的归属感，学生满意度达100%。

**（二）省级财政资金**

2024年，下达我市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210万元，涉及中医医院优质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建设3个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1.中医医院优质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150万。**项目目标：**

加强儿科、老年、康复、护理等科室的人才梯队建设，围绕优势病种优化中医诊疗方案，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开展临床科研一体化研究，提高综合诊治能力。**项目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进一步强化儿科、老年、护理等科室，培养专科技术骨干3人，派出和接受进修人员 12人次，制定完善常见病种中医诊疗方案6种，发表学术论文3篇，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提供技术指导11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资金执行力100%。**效益及满意度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儿科、老年、护理等科室的人才梯队进一步健全，综合诊治能力得到有效提高，患者满意度达97%。

**2.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项目。**项目资金50万。**项目目标：**发挥中心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片区示范引领作用，建设特色优势明显的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项目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卫生院垭口院区建成总面积661.69㎡的中医综合服务区，开设了中医内科、治未病、针灸推拿、康复等科室6个，配备中医医疗设备13类30余台，满足临床诊疗需求，可开展6类13余项中医适宜技术和5项中医护理技术，对周边及辖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进行中医药技术指导、业务培训12次。2024年，中医门诊量3.2万人次，中医药服务量占比57.1%，按规定已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目前，项目已完成，资金执行率100%。**效益及满意度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和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患者满意度达99%。

**3.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育工程。**项目资金10万。**项目目标：**支持四川省名中医建设传承工作室，整理、继承、推广省名中医学术观点和临床经验，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项目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建设省名中医工作室1个，建筑面积150㎡，确定了继承人2名，深入学习名中医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全面收集整理总结名中医医案、教案等原始资料30余份，并完成跟师笔记、临证心得等60篇。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资金执行力100%。**效益及满意度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省名中医后备人才逐步建强，指导老师和继承人满意度达100%。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整体目标明确，资金拨付合规，项目按进度执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推动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水平，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家、省关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任务申报项目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

按照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和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省级资金分配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各项目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及上一年度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统筹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精神卫生工作体制和组织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持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运动，强化慢性病监测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死因监测、肿瘤登记系统，做好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逐步健全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监测系统，加强心血管疾病、慢阻肺、脑卒中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与干预。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提升新冠病毒监测能力，保持我市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处于低位水平，加强环境卫生监测，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促进食品安全进一步提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学生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监测县（区）覆盖率100%，脑卒中院内筛查干预随访任务量1000人，脑卒中社区筛查干预随访任务量2000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建设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6个，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第二代长效针剂门诊治疗130人，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项目完成率10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0%，新冠病毒本土变异监测阳性样本测序工作≥300份，流感病毒分离阳性株≥30株，慢阻肺筛查任务完成率100%，慢阻肺随访管理完成率100%，慢阻肺高危人群肺功能检查任务完成率100%，流感样病例标本并行新冠检测完成率100%，报告的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采集标本≥100%，年度报告的重症和死亡病例调查检测率≥100%，城乡饮用水监测水样数完成率≥10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致病菌识别网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90%，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80%，窝沟封闭完好率≥85%，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75%，监测点门诊伤害监测漏报率＜10%，流感病毒核酸检测盲样评估正确率≥100%。

用于894例患者筛查与诊断、96例贫困患者治疗补助、4412例家属护理教育、项目管理技术指导、精神卫生知识科普宣传、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管理率达80%以上，在册患者服药率达60%以上，达到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推广以及抑郁症、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与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试点年度目标。

3. 申报内容、申报目标。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主要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定量分析主要通过对比实际支出与预算、分析支出效益等指标，客观反映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定性分析侧重于对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和评价，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形成对支出效果的全面认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下达专项预算2996.52万元，到位2996.52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2024年该项目资金执行1293.47万元，执行率43.17%。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政专项支出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明确的绩效目标执行，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免疫规划、慢性病防治、精神卫生、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项目实施方案，《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技术指导评估的通知》《攀枝花市流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协同管理服务仲裁制度（试行）》《攀枝花市2024年新型冠状病毒本土变异监测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项目工作内容和相关要求。

二是市卫生健康委、市政法委印发《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联合调研的通知》，通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的调研，发现问题、制定措施、落实整改，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水平。中共攀枝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攀枝花市重点人群“阳光同行”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攀法委发〔2024〕6号），通过多部门联动，建立市县乡三级紧急干预机制，做好识别干预工作。

三是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联合印发《攀枝花市“精康融合行动”工作方案》（攀民政〔2024〕23 号），通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布局优化行动等行动，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服务主体多元、形式方法多样、转介衔接顺畅、管理机制规范、康复服务网络广覆盖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四是定期调度。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联合财务科对各单位项目工作进度和资金执行进度定期调度，适时掌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针对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或电话提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除结核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慢阻肺随访管理完成率、慢阻肺高危人群肺功能检查任务完成率3个指标未达标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结核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不够主要市由于我市筛查的密接多为家庭内密接，家庭外密接数量较少；慢阻肺指标未达标原因是项目县区重视程度不够、专业能力薄弱、随访管理不到位、系统升级导致部分数据丢失，已经采取针对各种措施。

1.急性传染病防控扎实有力。全市构建起完备的传染病哨点与病原监测体系，率先开展呼吸道多病原监测，创新开展流感指数分析预测，对流行性感冒、新冠病毒感染、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实施动态监测，严格遵循“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精准防控。2024年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209.41/10万，较全省平均水平低22个百分点，连续多年维持在较低水平。

2.重大传染病防治稳步推进。持续强化综合防治策略与精准干预措施，HIV抗体检测、抗病毒治疗及治疗成功率等关键指标均达标，艾滋病新报告病例数连续5年下降，连续5年无母婴传播病例。探索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牵头负责肺结核治疗管理工作新模式，全年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全程规范管理率等指标均超95%。全市5个县（区）均通过基本消灭麻风危害达标验收，达到血吸虫病市级消除标准。

3.免疫规划管理规范有序。全市疫苗接种、监测、转运及非免疫规划疫苗阳光采购工作有序开展；共设立48家接种门诊，建成18家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大力推广“四川预防接种”微信公众号，确保接种服务优质、高效、便捷、可及，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达17.8万剂次。在全市范围内启动HPV疫苗公益接种项目，在米易县开展13—14岁适龄在校女学生HPV疫苗接种试点工作，不断提高宫颈癌疫苗接种可及性、公平性。

4.慢性病综合防控深入推进。持续推行“1+5+5+N”工作模式，全面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圆满完成死亡登记报告、肿瘤随访登记、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等重点慢病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项目。全力推进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累计建成45家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学校），135人通过国家营养指导员考试，提前5年完成“健康四川”行动提出的2030年目标任务。在市中心医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米易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分别开展脑卒中、心血管疾病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工作，探索医疗机构延伸开展疾病一级预防服务，推动“两个紧密型”慢病一体化管理。

5.精神卫生防治工作顺利完成。一是严重精神障碍筛查。2024年已完成严重精神障碍筛查1235例，完成率为138%，超额完成工作任务。二是实施救治救助项目。2024年全市共开展救助贫困患者门诊服药805人，救助金额96.6万元，其中入户为230余名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医送药，超额完成任务。三是患者管理率和治疗率。2024年管理率达98.6%、治疗率95.76%，均达到任务目标。四是精神卫生知识科普宣传。市第三人民医院、5个县（区）精防机构和49家基层医疗机构在“睡眠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知识义诊宣传活动。五是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推进“正心”健康工程。2024年已组织心理健康讲座31场次，心理健康团辅11场次。为2500余名党员干部、2550余名学生、2100余名学生家长、670余名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疾控体系改革迅速高效。市、县（区）两级均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挂牌成立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卫生健康委独立设置疾病预防控制科（重大传染病防治科）、公共卫生监督与职业病防治科、医疗卫生应急办公室（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科），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参照市级架构，设置对应股室，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卫生监督等核心职责。重新组建市、县（区）疾控中心并加挂卫生监督所（站）牌子。

2.疾控综合能力持续提升。市疾控中心充分发挥三甲疾控机构专业优势，积极争取建设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县（区）疾控中心不断强优补差，1家顺利乔迁新址，2家成功拓展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3家申报二级甲等疾控机构评审。全市疾控虚拟专网全面建成，实现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互联互通。

3.医防协同融合深度拓展。各级疾控机构主动融入紧密型医疗集团建设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深化“两张清单”责任内容。攀枝花市、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分别入选国家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单位。在东区和仁和区试点推行疾控监督员制度，全市490名专兼职公共卫生人员与51名疾控监督员协同作战，强化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协作，织密医防融合网络。

4.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攀枝花市与凉山州携手共进，成立攀西地区重大地震灾害医疗应急区域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构建起“信息互通、工作互联、成果共享”的区域协同机制，提升跨区域应急响应能力。市、县（区）两级组建6支传染病应急处置小分队，组织开展7次针对聚集性不明原因肺炎、人感染H7N9禽流感、鼠疫等传染病的应急演练，以实战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

5.超额完成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全市共开展精神卫生宣传150余次，通过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倡导全社会共建心理健康体系，提升市民群众的认知度。2024年，攀枝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为98.6%、治疗率为95.76%、病情稳定率为99.87%，均达到任务目标。市第三人民医院定期组织精防专家协同乡镇（社区）“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开展联合随访，对失访、未及时建档、非在管的患者督促基层医疗机构及时进行一人一册建档管理，对病情不稳定、疑似和已确诊患者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或有肇事肇祸倾向的患者，第一时间采取稳控措施并转介专科医院进行规范治疗。

6.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有力有效。一是严重精神障碍项目的预期目标。提供全面的临床治疗服务。定期药物和心理治疗、开展技能训练、促进患者的功能恢复和社会融入。二是开展康复训练和职业培训。提供心理支持服务，帮助患者及其家属应对日常生活中的挑战，提升患者的社交能力和生活质量。三是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社区医疗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在精神障碍管理和康复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四是救治救助贫困患者门诊服药805人次，救助住院患者185人，直接减少家庭医疗支出189.1万元。五是完善监护体系，监护补贴发放准确率100%。三是创新开展"心灵绿洲"社区康复项目，建成社区康复指导中心1个，社区康复站点17个。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整体目标明确，资金拨付合规，项目按进度执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